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陳玫均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Q9442@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04656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處刻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總顧問案」第2次招標事

宜，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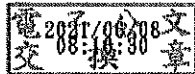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政府電子採購網110年6月4日公告辦理。

二、有關旨揭公開評選本案廠商事宜，相關招標及申請文件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標案案號：1100527A），歡迎有意願參與之廠商踴躍投標，截止投標日期為110年6月18日上午9時20分，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新北市都市更新聯合公益學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10/06/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孫小姐/更新事業科陳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7674
	傳真號碼	(02)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n0005@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527A
	標案名稱	新北市都市更新總顧問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4 - 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28.1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6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0/06/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7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4元 總計94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0/06/18 09:20
	開標時間	110/06/18 09:4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機關指定日起算30個月期間內完成，詳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都市計畫科者，或；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都市計畫技術服務者，或；3.前2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建築、不動產估價等相關項目者。）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且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第2次招標注意事項] 1.本案第1次招標結果為流標。 2.本案依原招標案號及方式續行招標，截止時間及開標時間詳如本次公告內容。 [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機關指定日起算30個月期間內或本案採購金額預算上限用罄止(兩者以先到者為準)完成辦理各委託工作項目，各工作項目應完成期程詳本契約書第5條規定；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第7條。 [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陳小姐，電話為(02)29506206 分機315。 [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 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其他招標文件郵購部份領取方式及地點] 因疫情影響目前只提供電子領標服務，現場領標及其他方式之領標作業暫停服務，敬請見諒。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附記救濟程序]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